

中华全国总工会

关于组织开展“产业工人讲产改故事” 主题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宣传部、劳动和经济工作部，各全国产业工会相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决策部署，充分展示近年来我国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显著成就，讲述广大产业工人在改革浪潮中的奋斗历程与感人故事，激发产业工人的劳动热情和创新活力，全国总工会宣传部、劳动和经济工作部组织开展“产业工人讲产改故事”主题宣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本次活动以“产业工人讲产改故事”为主题。通过广泛征集和展示产业工人的留言、图片、视频等内容，展现产业工人的时代风采，进一步凝聚共识，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向纵深发展。

二、参与对象

全国各行业产业工人，企业管理人员，工会干部及关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社会各界人士。

三、征集时间

即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四、征集内容

（一）留言征集。围绕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讲述个人成长经历、技术创新故事、团队协作佳话、职业发展规划等方面有细节有温度的故事。

（二）图片征集。展示产业工人在生产一线的工作场景、技能竞赛风采、学习培训瞬间、团队活动照片等。图片须配 200 字以内文字说明，介绍相关背景信息。单幅或组照均可，组照要求不少于 3 张，不超过 8 张。图片格式为 JPG，每张图片不小于 2MB。图片要求生动、真实，不可采用 AI 生成或过度修图。

（三）视频征集。记录产业工人的日常工作、技能展示、改革成果分享、生活感悟、讲述“思政课”等多种呈现形式的视频作品。视频横屏或竖屏均可，时长 5 分钟以内。画面稳定、清晰、无水印和 logo，格式为 MP4，视频文件大小不超过 100M。

（四）解读征集。地方工会、大国工匠、产业工人、企业等对《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产业工人队伍的意见》和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的解读内容。

五、推广展示安排

优秀作品将在全总微信公众号、《工人日报》、工人日报客户端、中工网、“职工之家”APP等平台进行集中展示。留言征集作品将择优在《工人日报》或《工会信息》刊登。图片将择优制作成海报，在工人日报客户端、中工网客户端开屏时使用。此外，将邀请优秀作品作者代表分享创作心得，通过直播等形式扩大宣传效果。

六、相关要求

请各地方工会、各产业工会广泛发动，组织职工积极参与。留言征集直接在全国总工会微信公众号及工人日报客户端相关推文下留言；图片征集和视频征集内容，上传到工人日报客户端“拍客”版块，标题注明“‘产业工人讲产改故事’+作品名称”，并留下作者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解读征集内容直接发送到邮箱 grrbwb@sina.com，标题注明“‘产业工人讲产改故事’+作品名称”，并留下作者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

征集作品须为原创作品，没有侵犯第三方权益的内容，不能违反法律法规；作品中所涉及的名誉权、肖像权、著作权等法律责任，均由作品提供方负责。参与对象提交作品参与征集活动，即视为同意主办方使用作品授权。

联系人：肖婕妤、陈骁

联系电话：010-84151080、84151607



全国总工会宣传教育部



劳动和经济工作部

2024年12月25日

抄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总工会经济工作部、宣传教育文化事业部。